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6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8月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

度》。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6年8月17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宁

电话：010-83650320-811

传真：010-83650320-81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日